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1,115,471,173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9.17%，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国信产融控股增持本行股份事宜，已事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审批。

本行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国信产融控股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港股通渠道增持本行H股股份60,00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03%，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股份从837,623,243股增加至897,623,2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4.39%增加至15.42%，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从1,055,471,173股增加至1,115,471,1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8.13%增加至19.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写字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17,847,280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650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19.17%中。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股数量不足以对本行形成实际控制。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	-	
H股	6,000.0000	1.03%	
合计	6,000.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65,462.3243	11.25%	65,462.3243	11.25%	
	H股	18,300.0000	3.14%	24,300.0000	4.18%	
	合计	83,762.3243	14.39%	89,762.3243	15.4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股	21,784.7280	3.74%	21,784.7280	3.7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A股	0.0650	0.00001%	0.0650	0.00001%	
合计持有股份		105,547.1173	18.13%	111,547.1173	1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47.1173	18.13%	111,547.1173	19.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19.00%至19.99%之间（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将避免在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实施。同时，根据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还将在取得金融监管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5日（包括首尾两日），国信产融控股通过港股通渠道累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243,00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1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5,679.37万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完成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1,115,471,173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9.17%。

本行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654,623,243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1.25%；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17,847,280股H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74%；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50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0001%。综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72,471,1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4.99%。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长期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区间：国信产融控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19.00%至19.99%之间，拟增持本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233,396,500股，且不超过291,017,736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将避免在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实施。同时，根据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还将在取得金融监管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港股通等）增持本行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计划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该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存在锁定安排：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信产融控股作为本行主要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将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7.相关承诺：国信产融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其他事项：增持本行股份事宜，已事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审批。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行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国信产融控股于2025年9月15日至11月5日（包括首尾两日），通过港股通渠道累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243,00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1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5,679.37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在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内未增持本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已达增持计划的目标区间范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65,462.3243	11.25%	65,462.3243	11.25%
	H股	-	-	24,300.0000	4.18%
	合计	65,462.3243	11.25%	89,762.3243	15.4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股	21,784.7280	3.74%	21,784.7280	3.7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A股	0.0650	0.00001%	0.0650	0.00001%
合计持有股份		87,247.1173	14.99%	111,547.1173	1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47.1173	14.99%	111,547.1173	19.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目前本行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11月6日，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及北京红土的减持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130,000	0.09%	0.09%
常州红土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335,000	0.24%	0.24%
武进红土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265,000	0.19%	0.19%
北京红土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180,000	0.13%	0.13%
合计			910,000	0.66%	0.66%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合计已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2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新港1号A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9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910,000	0.66%	0.66%
合计	910,000	0.66%	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深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4、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持有公司456万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的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通怡春晓19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通怡春晓19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58.37元	3,04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6日	55.59元	1,520,000	0.50
合计				4,560,000	1.50

注：上表减持比例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依据计算。

通怡春晓19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东通怡春晓19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4.71元-62.96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5.07元-56.07元。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中幸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750	24.03	73,125,750	2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25,750	24.03	73,125,750	2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通怡春晓19号	合计持有股份	4,560,000	1.5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0,000	1.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685,750	25.52	73,125,750	2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85,750	25.52	73,125,750	2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总股本为依据。

3.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为依据。

4.控股股东烟台中幸本次未有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化系因减持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通怡春晓19号之一致行动人烟台中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烟台中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股东通怡春晓19号之一致行动人烟台中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烟台中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3、减持价格：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中幸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宠股份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通怡春晓19号是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通怡春晓19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38,839,022.31元（含税）。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4	08*****85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